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3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廣鑫塑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　上

法定代理人　林漢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林韋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1年度存字第158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物，聯邦商業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新臺幣50萬元1張及新臺幣10萬元1張，均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。且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 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102號民事判決，為擔保假執行，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定期存單為擔保物，並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1年度存字第158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擔保金，爰聲請准予返還擔保金等語，並提出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102號歷審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

影本、提存書影本、和解協議書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、印鑑證明4份、受擔保利益人同意書2份等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上開聲請事實，業經本院審查上開證據資料，並調閱上述提存事件卷宗查核屬實。是故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陳怡如